111-1學年度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公告〈請向各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〉〈自111/09/01至111/10/07止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告單位 | 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 | 連絡電話 | 312-1101轉2823 | E-MAIL: chiyao@kmu.edu.tw |
| 申請時間  | 111年09月01日至111年10月07日〈請向各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〉 |
| 助學金項目 |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|
| 申請資格 | (一)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95萬元。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1.學生未婚者:(1)未成年: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(2)已成年: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2.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4.如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等情事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(並繳交導師訪談表)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（二）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 |
| 申請方式 | 符合申請規定的同學，請自行上網：1.學生須上學生資訊系統登入資料（[D.2.1.06.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](https://wac.kmu.edu.tw/indexrunf.php?runno=stum2602.php,0" \o "<b>學院初審(學務處複審)</b>)），列印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繳交至各學院提出申請。2.各學院承辦人員於系統進行學院初審 (T.I.0.2) ，列印申請名冊，送至學務處。 |
| 應繳資料 | （一）申請表（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公告附件下載表格）。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詳細記事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。（三）以國稅局開立(110)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|
| 發放金額及期限 | 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。 |
| 發放名額 | 1. 醫學院15名、口腔醫學院3名、藥學院10名、護理學院4名、健康科學院8名、生命科學院5名、人文社會科學院5名，共計50名。

（二）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，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。（三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，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1名，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，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 延續之排序。 |
| 注意事項 |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。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，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：(一)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。(二)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。 |